



文登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一、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加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5号);
2.《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 四、申请主体**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 五、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划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
- 六、申请材料**
王建彬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 一、事项名称**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
-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73号)
- 四、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就业创业群体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按要求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职业资格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能力考试或考试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 六、申请材料**
1.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2.培训合格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普通技工学校在校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4.“两后生”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
5.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6.认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七、办事流程**
1.培训机构需提供职业培训补贴代领申请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向职业培训主管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357678
监督电话:0631-8180523
-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世纪大道84号)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
通讯员 刘雅婷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 一、事件名称**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 二、受理单位**
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4.《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 四、申请主体**
年龄在16周岁以上的有就业需求的劳动者
- 五、受理条件**
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
- 六、申请材料**
无
- 七、办理流程**
1.求职者可以通过威海市就业服务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 一、事项名称**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
-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73号)
-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 五、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就业创业群体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按要求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职业资格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能力考试或考试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 六、申请材料**
1.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普通技工学校在校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

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下同)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两后生”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

4.认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七、办事流程
1.个人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向职业培训主管机构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2.职业培训主管机构查验补贴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公示通过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357678
监督电话:0631-8180523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世纪大道84号)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
通讯员 李昕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 一、事项名称**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 二、受理单位**
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3.《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4.《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四、申请主体**
文登区用人单位
- 五、受理条件**
在我区注册营业执照,且为在营状态。
- 六、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 七、办理流程**
1.招聘单位登录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rcrimg.com/boss/#/login>),注册登录后,录入单位基本信息、招聘岗位信息,提交市场科审核;
2.市场科审核通过后发布;
3.业务办结。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482456
监督电话:0631-8258093
- 十一、办理地点**
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
通讯员 王乾龙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才服务机构申请办理人事代理开户业务。

- 六、申请材料**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律师事务所须提供执业许可证;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办理材料到单位参保所属地人力资源机构办理单位集体开户手续。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法定工作时间内,材料齐全随到随办。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459866
监督电话:0631-8459866
-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世纪大道84号)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
通讯员 王乾龙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一、事项名称**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
-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35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73号)
-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 五、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就业创业群体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经培训后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初次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鲁价费函〔2016〕85号》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照《鲁价费函〔2016〕85号》文件执行。
- 六、申请材料**
1.培训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七、办事流程**
1.个人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向职业培训主管机构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职业培训主管机构查验补贴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公示通过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中。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357678
监督电话:0631-8180523
-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世纪大道84号)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
通讯员 邹志明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一、事项名称**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
-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35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73号)
- 四、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就业创业群体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经培训后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初次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鲁价费函〔2016〕85号》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照《鲁价费函〔2016〕85号》文件执行。
- 六、申请材料**
1.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2.培训合格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普通技工学校在校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4.“两后生”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
5.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
6.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七、办事流程**
1.培训机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向职业培训主管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357678
监督电话:0631-8180523
-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世纪大道84号)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
通讯员 时华维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代理

-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代理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2.《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鲁人〔1997〕3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4.《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5〕48号);
5.《关于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年活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57号)。
-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受理条件**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 一、事项名称**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 二、受理单位**
文登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
- 四、申请主体**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受理条件**
一.法定劳动年龄内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二.增加支持群体。
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一、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贷款购车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平台就业人员以及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
- 六、申请材料**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

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六、申请材料
1.封闭完好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档案;

2.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合同)或辞职(退)的证明;
3.身份证原件;
4.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

七、办事流程
人事代理人员携带办理材料到原单位所属人力资源机构办理档案托管手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法定工作时间内,材料齐全随到随办。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459866
监督电话:0631-8459866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世纪大道84号)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
通讯员 侯丽芳